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藏经信发〔2024〕35号

签发人：肖 烟 尹李峰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报送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现将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奖补专项资金 103 万元。

（二）资金测算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财建〔2023〕103 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 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藏财建〔2018〕90 号）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调取 2022 年融资担保机构填报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数据，对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做了分配测算，测算结果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手续。

（三）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9 月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经指〔2023〕47 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经指〔2023〕49 号），预算指标共计 103 万元，其中西藏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5 万元、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3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5 万元、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8.5 万元、日喀则珠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2 万元，明确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西藏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补充

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发生的各项业务交流培训费用；二是补充公司针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所发生的培训费；三是补充融资担保业务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优化等费用；四是补充公司与区内各大银行创新开发、对接研讨助力扶持区内中小微企业减负增收、持续发展的地域特色融资担保产品时发生的各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五是补充公司在已经担保的小微企业进行保后调研，提升担保效能和质量时发生的差旅费用。年度内下达资金无结余。

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开拓担保业务促进业务量增长、强化风控建设把控担保风险、降低担保费率让利于中小微企业等。年度内下达资金无结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拓展、业务风险准备金、优质客户保费降费补贴等，一是为小微企业融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二是降低担保费率，延缓小微企业担保费收取时间和反担保措施落实；三是降低小微企业准入门槛，提高审批通过率。年度内下达资金无结余。

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公司扩大实体经济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补贴担保公司运营资金。年度内下达资金无结余。

日喀则珠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对奖补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计划用于2024年业务专员担保业务进修培训，业务宣传以及日常业务工作项目考察等差旅费支出。年度内下达资金结余14.2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经指〔2023〕47 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经指〔2023〕49 号）精神，降费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实施奖补。降费奖补资金的下达，为全区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持续执行低费率提供了政策资金保障，对融资担保业务的拓展推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了有益补充，充分发挥了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总体来说，享受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的 5 家融资担保公司均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经指〔2023〕47 号）要求，实行专款专用。2023 年度绩效指标评价结果为较好，达到了年度总体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了降费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指标 1-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不低于 2022 年（对比基准）年化担保额；指标 2-担保机构数量=5 家；指标 3-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58 笔；指标 4-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leq 2\%$ 。

完成情况：指标 1-4 全部完成。指标 1: 2023 年年化担保额合计 241916.75 万元，超出 2022 年年化担保额合计 179078.15 万元；指标 2: 担保机构数量=5 家；指标 3: 2023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306 笔；指标 4: 5 家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均 $\leq 2\%$ 。

②质量指标设置情况：指标 1-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准备金=100%；指标 2-担保机构年化担保额合计=62838.6 万元。

完成情况：指标 1-2 全部完成。指标 1: 5 家融资担保机构均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准备金；指标 2: 5 家担保机构 2023 年年化担保额合计 241916.75 万元。

③经济成本指标设置情况：政府补贴投入=103 万元。

完成情况：完成。2023 年足额下达降费奖补资金 103 万元。

④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情况：受保小微企业数量=58 家。

完成情况：完成。2023 年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306 家。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情况：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达到。

完成情况：完成。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指标 1-申请融资担保的小微企业满意度 $\geq 90\%$ ；指标 2-小微企业满意度 $\geq 90\%$ 。

完成情况：指标 1-2 全部完成。5 家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满意度均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

2023 年度获得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企业，均较好完成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藏财监〔2024〕7 号）要求，同步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主管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司局、本级人大并通

过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开。

五、综合评价结论

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实现了引导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助力了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



抄 送: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预算处、绩效处。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资金使用单位	西藏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日喀则珠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	103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经指〔2023〕47号),预算指标共计103万元。			足额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不低于2022年(对比基准)年化担保额。	完成 2022年: 62838.6万元 2023年: 241916.75万元	无
			担保机构数量	≥5家	5家	无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58家	306家	无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2%	无
		质量指标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准备金	≥100%	≥100%	无
			担保机构年化担保额合计	≥62838.6万元	241916.75万元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补贴投入	≥103万元	103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58家	306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达到	达到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融资担保的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90%	无
			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9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